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字第5號

聲　請　人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廖燦昌

相　對　人　大路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趙欽禮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選派清算人事件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於民國109年4 月24日裁定移送前來（109年度司字第1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；公司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又公司之清算，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。但公司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，另選清算人者，不在此限；不能依第79條規定定其清算人時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選派清算人；上開規定於有限公司之清算準用之，公司法第79條、第81條、第113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有限公司之清算，除公司法或章程另有規定，或經股東決議另選清算人以外，即應以全體股東為法定清算人進行清算程序，必於不能依此規定定清算人時，利害關係人始得聲請法院選任有限公司之清算人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向相對人大路企業有限公司（下稱大路公司）提起清償借款事件之訴訟，因大路公司已於民國108 年11月25日解散登記，迄今未聲報清算人就任，為此聲請選派相對人之清算人等語。

三、查大路公司之股東為趙欽禮，於108 年11月18日同意解散，並選任趙欽禮為清算人，於同年月20日向經濟部申請解散登記，經濟部於108年11月25日以經授中字第10833720980號函解散登記等情，此經本院職權向經濟部中部辦公室調閱大路公司登記案卷查明屬實，依上開說明，於解散登記後，應由

股東決議選任之清算人趙欽禮為法定清算人。大路公司既能依公司法第79條規定定清算人，聲請人以利害關係人身分聲請為大路公司選派清算人，即不符公司法第81條所定法院選派清算人之要件，本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官　陳湘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（非訟事件法第175條第1項本文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亭如